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商業行政  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買賣，其管理、監督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試請說明下列問題：
- (一)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有價證券（Securities）範圍與種類為何？（15 分）
  - (二)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曾經核定過之有價證券有那些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甲為股票已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（以下簡稱甲公司）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 億股，甲公司董事長 A 持有該公司股份 1 千 5 百萬股，甲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從民國（以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到 102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0 個營業日合計總數為 3 千萬股，甲公司董事長 A 在 10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欲申報轉讓持股 5 百萬股，試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公司董事長 A 擬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，應如何申報？（15 分）
  - (二)甲公司董事長 A 擬洽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，應如何申報及所謂之特定人其範圍如何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甲證券經紀商其從業人員 A 由於與客戶 B 間基於長期之業務往來關係，取得 B 之信任，幫 B 保管印章及存摺，惟 A 因不堪自己之投資虧損，盜領客戶 B 之款項後逃逸無蹤，試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主管機關得對甲證券經紀商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為如何之行政處分？（10 分）
  - (二)主管機關得對甲證券經紀商為如何之行政處分？（10 分）
  - (三)客戶 B 在民事上得如何主張權益之保護？（5 分）
- 四、甲為股票已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（以下簡稱甲公司），董事長 A 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9 年 4 月 19 日，在未經董事會之決議亦未經甲公司承辦部門評估等程序下，出售乙上市公司 1 千 8 百萬股之股權，總價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億 7 千萬元予關係企業丙、丁及戊等 3 家投資公司；繼於同年 11 月 30 日，變更上揭股權買賣契約之總價款為 2 千 7 百萬元，免除丙、丁及戊等 3 家公司應給付尾款 2 億 4 千 3 百萬元之義務，並將原應收尾款，於該年度終了時，悉數轉列投資損失，導致甲公司受有重大損失，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公司及董事長 A 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負如何之刑事法律責任？（20 分）
  - (二)甲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應如何主張民事上之損害賠償？（5 分）